

##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答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现将相关问题答复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期货 6.28 亿元，报告期内，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03.72 万元，较上年均大幅上升。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详细说明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期货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年末账面价值及相关投资收益增幅较大的原因；

#### 【公司回复】

公司期货业务的操作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铜、铝原材料，其目的是锁定远期订单的主要原材料价格，避免铜、铝材料价格波动对远期订单利润的不利影响，期货购买数量对应远期订货合同的所需量。

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使用进行了描述，期货业务的会计处理适用其中的“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公司对期货交易通过“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开仓时，以开仓成本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报表日，按照以期货交易所中对应品种的结算单价乘以持仓量计算的公允价值与开仓成本之差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平仓或交割产生的

损益记入“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以平仓或交割时的公允价值与开仓成本计算，之前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予以转回）。具体内容在年报中的“非经常性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均有披露，其亏损、盈利完全按照单纯期货合约所对应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实际情况体现。

报告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期货帐面价值为 6.28 亿元，去年同期为 4 亿元，同比增长 57%。公司近两年年末期货持仓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帐面价值如下：

公司近两年年末期货持仓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帐面价值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资产品种	期末持仓情况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帐面价值合计
		数量 (吨)	单价	金额	
2015 年末	铜	6170	36,575.33	225,669,800.00	400,824,650.00
	铝	16,190	10,818.71	175,154,850.00	
	合计			400,824,650.00	
2016 年末	铜	11460	38,057.09	436,134,300.00	628,093,325.00
	铝	15,590	12,312.96	191,959,025.00	
	合计			628,093,325.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期末期货资产帐面价值受铜、铝材料单价及铜、铝期末持仓数量的共同影响，单价即为市场价格，持仓数量对应为公司远期交货订单合同的材料需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6,703.72万元，去年同期为-9,634.45万元，公司期货投资收益的盈亏及其变化完全取决于平仓或交割时的

公允价值与开仓成本，即前面所指“其亏损、盈利完全按照单纯期货合约所对应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实际情况体现。”

###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期货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年末账面价值及相关投资收益增幅较大原因等问题的回复均已作详尽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相关业务的真实情况。

(2) 请将“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的相关内容补充完整；

###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表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8,093,325.00			628,093,325.00

根据相关准则，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认依据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依据资产负债表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若金融工具的报价能够定期且频繁地从交易所、经销商、经纪人、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处获得，且该报价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价格，则视为该金融

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公司持有的划分为公允价值第一层级的金融工具均以当前交易价格作为市场报价。在第一层级的工具主要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将“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的相关内容补充完整。

(3)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未将上述期货运用套期会计方法处理的原因及依据。

### **【公司回复】**

公司从事的铜铝期货交易，从数量上看并不对全部需用的铜、铝都进行期货操作。一般情况下，由于交货期限较长，原材料在此期间的价格变动较大等原因，公司仅对部分大额的远期合同相对应的用量进行期货操作。此外，公司也根据未来某月的备库订单用铜量进行期货保值操作。因此，公司的铜、铝期货操作，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套期保值，只是一般意义上的保值操作，锁定订单收益。

同时公司在生产需要购入现货或需要交割期货时，会比较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当现货价格低于期货交割价格时，公司会选择在现货市场采购原材料，期货平仓；当期货交割价格低于现货价格时，公司会选择期货交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套期保值，是指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企业运用商品期货进行套期时，其套期保值策略通常

是，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同，以期在未来某一时间通过卖出(买入)期货合同来补偿现货市场价格变动所带来的实际价格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上从事的期货业务是保值不套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因此本公司未将上述期货运用套期会计方法处理。

### **【年审会计师意见】**

由于公司从事的上述期货业务只实现了保值功能，经我们进行套期测算的结果为无效，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期货业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

二、年报显示，“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中投资项目涉及行业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和房地产中介服务等。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4.69 亿元，累计实现的收益 9,418.16 万元。请详细说明：

(1) 你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和中介服务投资项目的原因为、以上投资项目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以及结算模式、执行的会计政策、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确认的具体依据及时点，以上项目对你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和中介服务投资项目的原因为该类项目资金需求量大、投资本金有保障、收益相对较高；以上投资项目的业务模式为债权投资与委托贷款；盈利模式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固定收益；结算模式为按月或季或半年结算一次；会计政策执行“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确认营业收入与

成本费用，具体时点每个月底；以上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7,649.45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净利润 41,677.43 万元的 18.35%。

###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回复如实反映了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和中介服务投资项目的原因为、以上投资项目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以及结算模式、执行的会计政策、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确认的具体依据及时点，以及上述项目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答复》之签章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6 月 15 日